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22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22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抽查发现4家规模养殖场均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大量粪污露天堆放，兽用医疗废物和病死动物尸体随意丢弃或掩埋。

**整改目标及措施：**

1.规模养殖场建设兽用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病死动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医疗废物和病死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2.制定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配套建设封闭晾粪场、雨污分流、收集、贮存、厌氧消化和堆沤等设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上报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

二、整改落实情况

宁夏厚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已完成养殖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已按照要求实施建设完毕。宁东镇永利村四七队养殖场为村集体规划农户自建养殖场，因未按规划标准建设，现已停工。仅少量养殖户入驻，仍为小型散户养殖，未达到规模以上养殖标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宁东鸿运香肉牛养殖场。灵武市东山毛乌素养殖场全部完成整改。**一是**已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二是**建设了兽用医疗废物暂存间、病死动物暂存间、兽用药品储存间、封闭式饲草加工间和防渗漏粪便晾晒场。三是建立了养殖工作台账，并与宁夏农锦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合作协议》、与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合作协议》、与宁夏乐牧高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粪污无害化处理合同协议》。**四是**配备了雨污分流设施。